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的目的和內容。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2.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年第26號)(《條例》)就有關違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7(1)條的法定禁煙規定的罪行，訂立一個定額罰款制度。《條例》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有關執法人員)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催繳通知書，以及在追討定額罰款時，須向裁判官出示證明書，作為違例者未繳定額罰款的證據。以下段落就這些條文作出說明。

3. 根據《條例》第3(1)條的規定，有關執法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所訂罪行，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於21天內繳付該罪行的

定額罰款，解除他可能因干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當然，該人亦可選擇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4. 根據《條例》第 6(2)條的規定，如獲發給第 3(1)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沒有在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擬根據第 3(1)條向他所發出的通知書，則有關的執法當局須以郵遞方式向該人送達另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要求該人在 10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以及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須在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

5. 如獲送達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沒有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沒有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執法當局可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向裁判官申請命令追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條例》第 9(1) 條規定，在申請命令時須提交第 9(2) 條所述的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 6(2) 條所指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定額罰款仍未繳付；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之前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及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該人的地址。

6. 《條例》第 16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

- (a) 訂明任何須根據或可根據《條例》訂明的通知書或證明書；
- (b) 指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或根據《條例》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收款人，以及指明繳付該等罰款或款項的地點；

(c) 指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或根據《條例》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付款方式；及

(d) 為更佳地施行《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

7.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是根據《條例》第 16 條而訂立，以訂明有關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以及訂定定額罰款的繳付方法。具體來說，載於《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附表的表格 1、表格 2 及表格 3，是分別就《條例》第 3(1)條、第 6(2)條和第 9(2)條而訂明的。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8.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的目的，是根據《條例》第 17(1)條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條例》第 17(1)條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條例》的目的，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就某表列罪行指明－

(a) 主管當局；及

(b) 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

此公告是附屬法例。

9. 《條例》第 2(3)條訂明，在就某表列罪行而應用《條例》任何條文時－

- (a) 該條文內提述“主管當局”，須解釋為提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第 17(1)(a)條所指的廣告而指明為主管當局的人；及
- (b) 該條文內提述“公職人員”，須解釋為提述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第 17(1)(b)條所指的廣告而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指明的類別的公職人員的成員。

10. 在二零零八年審議《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會同意，除了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控煙督察及警務處的警務人員外，在有關部門擔任場地管理或協助管理場地的指定人員，亦應獲賦權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舉可加強在這些場地的執法能力。有關政府部門及有關的法定禁煙區如下－

執法部門	相關的法定禁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泳灘 公眾遊樂場地 公眾泳池 體育館 由康文署管理的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包括熟食街市)及小販市場(包括熟食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
房屋署 (房署)	由房屋委員會／房署管理及管控的公共屋邨內的法定禁煙區

11. 控煙辦人員將繼續是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執法人員，將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書。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獲授權執法的公職人員除了擔任《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賦權的禁煙區管理人外，亦將輔助控煙辦在這些場地的執法工作。《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亦指明警務人員，因此警務人員也可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條例》的執行工作會成為這些部門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一，但不會凌駕於這些部門現時須優先執行的工作之上，執行時並會顧及有關部門在人手調配上的可行性。

12. 相關執法部門已就有關安排諮詢其轄下員工，並商訂了根據《條例》獲授權採取執法行動的公職人員名單。《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根據《條例》第 17(1)條指明該等公職人員。

宣傳

13. 一如我們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所述，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為及早讓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有所認識，控煙辦會在定額罰款制度確實實施前大約一個月，進行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接受新聞界／傳媒訪問、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張貼和派發有關海報、橫額和單張。其他執法部門亦會協助在其管理的場地擺放宣傳物品，以提高公眾對定額罰款制度的認識，推動市民遵守規定。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